

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界定表（建筑市场管理）

序号	法律法规名称	条款及规定内容	适用条件	裁量幅度	备注
1	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	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责令停止建筑经营活动、限期改正、补办有关手续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： （一）未取得资质证书、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登记的，处 5000 元至 10 万元罚款； （二）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证书，出借、出租设计图签的，处 5000 元至 10 万元罚款。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，由核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，吊销资质证书。	《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。	（一）未取得资质证书、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登记的，处 5000 元至 10 万元罚款；（二）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证书，出借、出租设计图签的，处 5000 元至 10 万元罚款。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，由核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，吊销资质证书	
2	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	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，责令停止发包、承包、中介服务活动，限期改正，补办有关手续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 （一）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单位的，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； （二）属于招标范围的建设工程，未按照规定招标的，按工程造价 2%至 5%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； （三）肢解发包、转包及以挂靠方式承包建设工程的，处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； （四）在招标中泄露标底、串通投标、故意抬高或者压价投标、利用不正当手段承包工程的，处 1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； （五）未按照规定实行建设监理及工程造价、咨询、招标单位同时接受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委托的，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。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，由核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降低资质等级，吊销资质证书。	《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	（一）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单位的，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（二）属于招标范围的建设工程，未按照规定招标的，按工程造价 2%至 5%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； （三）肢解发包、转包及以挂靠方式承包建设工程的，处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；（四）在招标中泄露标底、串通投标、故意抬高或者压价投标、利用不正当手段承包工程的，处 1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；（五）未按照规定实行建设监理及工程造价、咨询、招标单位同时接受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委托的，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。	

3	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	第三十六条 擅自高于取费标准取费、扩大取费范围、压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，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。	《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	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	
4	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	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补办有关手续，并处罚款： 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； （二）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、清除现场建筑垃圾的，处 2000 至 2 万元罚款。	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。	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； （二）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、清除现场建筑垃圾的，处 2000 至 2 万元罚款。	